

中国共产党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参加自治区宣讲团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《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之前宣讲团宣讲安排的通知》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有关文件安排，经学校党委领导同意，我校定于11月27日下午举行自治区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:00-17:00

二、地点：明理理惑楼1楼学术报告厅

三、主讲人：广西经济干部学院原院长、教授 郑作广

四、参加人员：

（一）全体校领导

（二）全体中层干部

（三）各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教研室主任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当天下午没有教学任务的教师代表70人（每个二级学院10人）

(六) 全体辅导员

(七) 学生代表 300 人 (经济管理学院 60 人, 其他学院 40 人)

五、会议要求

(一) 各单位、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宣讲活动的组织活动, 指定专人落实、汇总参会人员名单, 并确保参会人员准时参加。

(二) 学生代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, 并指定一名联络员, 将联络员姓名、电话等信息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下班前报宣传部邮箱: wzxyxcb@163.com。

(三) 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缺席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: 中层干部请假需经分管领导批准, 其他参会人员请假需经所在部门(学院)负责人同意, 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(五) 所有参会人员名单, 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下班送到宣传部邮箱: wzxyxcb@163.com, 联系人: 梁志慧, 电话 5828990。

六、参会人员注意事项

(一) 参会人员请提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, 并按指定位置就座(具体座位安排见附件)。

(二) 开会时, 注意保持会场秩序, 不迟到早退和随意走动, 请将手机调整至静音状态或关闭手机。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26日